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4,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利多多公司稳利25G323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5)。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履行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共赢智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323期(编号：25A00323)，认购金额12,000万元，认购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G3236期(3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编号：1201255956)，认购金额15,000万元。4月30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分别收回本人民币12,000万元和15,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分别为10.01万元和26.58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2025-022)。

二、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在经董监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192.13万元，低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带箔箔项目	73,738.00	73,738.00	33,000.00	
2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带箔改项目	55,117.00	55,117.00	25,192.13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50,000.00	2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13,000.00	
合计		208,855.00	208,855.00	93,192.1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认购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G323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为1201255237，认购金额1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投资总额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金额	预计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73,738.00	12,000.00	10.01	
2	结构性存款	55,117.00	13,000.00		13,00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15,000.00	26.58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12,000.00		12,000.00
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6,000.00	27,000.00	36.59	39,000.00

注：上表中产品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余额在本公告日前二十个自然日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9月17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益丰转债”距离6年存续届满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的信心，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如再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起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因实施2024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5日起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

二、“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8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崔福斋先生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收到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崔福斋先生家属通知，崔福斋先生于近日因病不幸逝世，享年80岁。

崔福斋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倾注了毕生心血，带领公司逐步发展壮大成为生物材料行业领先企业，科创板上市公司，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巨大贡献。

崔福斋先生的逝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正

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稳定并正常进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承和发扬崔福斋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精神，表达衷心感谢，向其家属致以深切的慰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崔福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34,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通过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4,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崔福斋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办理继承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崔福斋先生在公司担任首席科学家职务，不属于公司管理层，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公司不存在因崔福斋先生的离世而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崔福斋先生的逝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正

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稳定并正常进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承和发扬崔福斋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精神，表达衷心感谢，向其家属致以深切的慰问。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江阴国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新能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下同)的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该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控股子公司国联新能源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借款利率根据市场行情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实际需求按批次放款，本次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每一笔款项的期限从放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密切关注国联新能源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持续做好风险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收回借款。公司已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财务资助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的范畴。

5. 本次财务资助不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的范畴。

6. 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

7. 本次财务资助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

8. 本次财务资助的用途：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9. 本次财务资助的利率：LPR(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0. 本次财务资助的担保：无。

11. 本次财务资助的审批：本次财务资助根据市场行情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实际需求按批次放款，本次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每一笔款项的期限从放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2. 本次财务资助的披露：公司将密切关注国联新能源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持续做好风险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收回借款。公司已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次财务资助的其他事项：无。